

# 化隆回族自治县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1
1.4 适用范围 .....	3
<b>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b> .....	<b>4</b>
2.1 指挥部及职责 .....	4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4
2.3 成员单位 .....	5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	5
<b>第三章 响应机制</b> .....	<b>9</b>
3.1 自然灾害救助分级 .....	9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	9
<b>第四章 事件报告与预警预防</b> .....	<b>10</b>
4.1 事件报告 .....	10
4.1.1 报告时限 .....	10
4.1.2 报告内容 .....	10
4.1.3 事件上报要求 .....	10
4.2 预警 .....	10
4.2.1 预警信息报告 .....	10
4.2.2 隐患预警处置 .....	11
4.2.3 预警级别判定 .....	11
4.2.4 预警内容 .....	11
4.2.5 预警信息处理 .....	11
4.2.6 预警解除 .....	12
4.3 事件预防 .....	12
<b>第五章 应急响应</b> .....	<b>14</b>
5.1 I级响应 .....	14
5.1.1 启动条件 .....	14
5.1.2 启动程序 .....	14
5.1.3 响应措施 .....	14
5.2 II级响应 .....	17
5.2.1 启动条件 .....	17
5.2.2 启动程序 .....	17
5.2.3 响应措施 .....	18
5.3 III级响应 .....	20

---

5.3.1 启动条件	20
5.3.2 启动程序	20
5.3.3 响应措施	20
5.4 IV级响应	22
5.4.1 启动条件	22
5.4.2 启动程序	22
5.4.3 响应措施	22
5.5 启动条件调整	24
5.6 响应联动	24
5.7 响应终止	24
5.8 信息发布	24
5.9 后期（善后）处置	25
<b>第六章 保障措施</b>	<b>26</b>
6.1 应急队伍保障	26
6.2 医疗卫生保障	26
6.3 交通运输保障	26
6.4 物资保障	26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6.6 资金保障	27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27
<b>第七章 监督管理</b>	<b>28</b>
7.1 预案管理	28
7.2 宣传教育培训	28
7.3 应急演练	28
7.4 奖励与责任	28
7.5 预案修订	28
7.6 制定与解释	29
7.7 预案实施	29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规范化隆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化隆县）自然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救助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政府保障自然灾害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3、《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青海省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5、《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履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各

项应急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建立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加强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和生产生活秩序，推进应急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和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的作用，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努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应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

7、网格化管理，联动处置。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横向到边，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化隆县应急体系建设赋予的工作职责，在应急状态下积极、主动参与救援，日常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备、保养和维护，并做好本部门预案的演练工作，提升应急能力；纵向到底，化隆县各乡（镇）、企事业单位乃至个人，主动参与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根据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县政府相关部门的指示和要求，做好先期处置，争取将突发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加强与辖区外各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动员和发挥城乡社区、企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化隆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自然灾害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自然灾害事件救援应对工作（地震灾害适用于化隆县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然灾害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做出灾害应急救援部署；负责启动该预案和决策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批准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等；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灾害救援和调集应急资源等工作，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指导灾害单位做好后期善后处置工作；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等后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请求解决应急处置困难和问题，在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自然灾害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

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灾害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自然灾害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完成自然灾害类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2.3 成员单位

自然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武警化隆中队、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各乡（镇）人民政府。

###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自然灾害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小组：

#### 一、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武警化隆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和科技局等部门以及灾害周边企业专（兼）职救援

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现场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灾害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自然灾害指挥部请求解决；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 二、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民医院、县急救中心等部门及灾害发生地卫生院等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和应急医疗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灾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人员开展救治和灾害区域卫生防疫等医疗救助工作。

##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化隆县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县等有关单位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以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灾害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通讯畅通；负责灾害

点环境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对策措施。

#### **四、治安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警力，组织灾害影响群众的疏散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维护灾害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等。

#### **五、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体旅游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中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救助，遇难者后事及家属安抚赔偿、伤病者医疗救治和困难补助，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 **六、宣传报道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有关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自然灾害指挥部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 **七、应急专家组**

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救援需求，在复杂的状态下，可在

全县范围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必要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自然灾害基本状况进行判别，分析现场复杂的风险因素，提出应对的技术措施，指导应急救援。

## **第三章 响应机制**

### **3.1 自然灾害救助分级**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化隆县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方面，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类别级分级情况，县级层面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 第四章 事件报告与预警预防

### 4.1 事件报告

#### 4.1.1 报告时限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自然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若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按规定立即向海东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书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 4.1.2 报告内容

- 1、灾害发生概况。
- 2、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灾害现场情况。
- 3、灾害的简要经过。
- 4、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涉险人数、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1.3 事件上报要求

事件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 4.2 预警

#### 4.2.1 预警信息报告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负责灾情监测或管控的部门，一旦发现或预测到自然灾害即将或可能发生的征兆，第

一时间内通知自然灾害指挥部。进入汛期、旱期、冻融季节后，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实行 24h 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地质灾害、异常天气等，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防御暴雨、洪水、干旱、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通报、通知，并通报自然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4.2.2 隐患预警处置

自然灾害指挥部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自然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邀请应急专家参与）前往现场核实。必要时，可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号）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 4.2.3 预警级别判定

根据预测分析，对可能发生的灾害进行预警判定，主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和可能的被困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一般可分为 4 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II 级及以上级别为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处置，III 级为海东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IV 级为化隆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 4.2.4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预案、各种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 4.2.5 预警信息处理

1、自然灾害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

作，防止险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2、及时对灾情进行跟踪询查，如发现险情扩大时，应当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预警情况严重，自然灾害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进入紧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预案准备和物资准备，随时准备应急响应。

4、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汇报预警情况。

#### 4.2.6 预警解除

自然灾害指挥部组织人员经过现场查看或者会议研判，认为灾情已经解除的，按照规定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准备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事件预防

一、在接到相关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后，及时通知相关监测站，做好水情观测工作，并在各河流发生洪水时，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上报观测结果。雨情、水情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1h，重要测站的水情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30min，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二、地质灾害预警发出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加强监测地质灾害发生点的动向，并密切监视事发地上游河沟洪水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三、气象灾害预警发出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根据气象带来的灾害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四、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

御准备和处置，密切监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化隆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

### 5.1 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 25%以上；
- （5）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资金。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定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5) 调拨救灾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民政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

工作。

(7)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健委等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保障工作。

(9)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保障工作。

(10) 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局组织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1)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2)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局等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3)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4)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5)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6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 20%以上 25%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条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县卫生健康委、县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工信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服务。

(7)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

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县卫生健康委、县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服务。

(7)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县卫生健康委、县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8)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

情况并上报。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乡（镇），或灾害对化隆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向相县（区）通报。

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5.8 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害发生后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向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由自然灾害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进行。

## 5.9 后期（善后）处置

由自然灾害指挥部善后处理组会同各相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事件处置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伤亡人员抚恤、保险赔付、理赔、补助和补偿，尤其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工伤人员积极送医救治，尽快恢复健康，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善后处理组应当协调、指导、帮助相关单位做好这些工作。

2、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做好如下事项，包括人员安置、灾害赔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困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安置。

4、对灾害中的亡故人员，善后处理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理赔、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受灾群众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他们的生命、恢复他们的健康、解决他们的困难。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和县人民医院以及各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全县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 6.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灾害受伤人员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4 物资保障

化隆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已储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换、保养、维护等情况,确保应急物资能有效使用。当应急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供应急物资。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全县公布化隆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化隆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保证24h有人值守。

化隆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自然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各企业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 **6.6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资金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救灾资金、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协调解决。

##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 7.2 宣传教育培训

各部门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和安全水平。

### 7.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7.4 奖励与责任

对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

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